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九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我们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石卫红 _____ 刘宏斌 _____

宋 晏 _____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